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合同法学

主编 苏惠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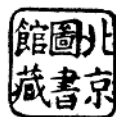
辽宁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合同法学

主编 苏惠祥

辽宁人民出版社



B 727793

经济合同法学

Jing ji He tong fa Xue

苏惠祥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字数: 232千字 开本: 137X1032/32 印张: 11 1/2

印数: 1—8000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版式设计:

封面设计: 王健明

责任校对: 王经纬

ISBN 7-205-1478-5/D·280(ZF)

定价: 4.90元

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编：张光博

副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王汝嘉 王嵩山

宋占生 吴 琦 李源植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王汝嘉 王嵩山

安志同 齐孟阳 吴效荣

吴方正 宋占生 陈岫岩

李景文 李源植 吴 琦

张文显 张文清 张光博

金永春 杨春堂 郑修身

贵利义 姚南屏 崔士威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合同法学

主 编 苏惠祥

(以下均以姓氏笔划为序)

副主编 石少侠 高思禄

撰稿人 于振国 石少侠 李 峰 陈兴德

杜振民 苏惠祥 张玉玺 张 启

高思禄 崔建远 潘年熙 冀凤丽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教育事业取得重要进展，一大批具有法学专业知识的大专学生相继走出校门，投身到工作岗位，为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总结建国四十年，特别是近十年法学教育工作的经验教训，我们深切体会到，下功夫抓好教材建设，对于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学人才具有突出意义。经历了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使我们更清醒地认识到它的紧迫性。在重视教材的知识性、系统性的同时，大力加强教材的思想性、理论性，通过教材和课堂教学做好对青年学生的经常性的思想工作，在德育教育中占有特殊地位。改革开放十余年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成绩巨大，令人鼓舞，但它作为中国大变革历史过程中的产物，不能不具有这样那样有待完善之处。近几年，在这方面存在的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主要是：有些专业性较强，很难盈利的教材，几乎无人问津；某些常用教材的若干基本观点、内容及例证，明显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随着各个院校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不少教材原有的框架、体系和思想正被突破，有待更新；一些近年发展起来的学科的教材，需要及时总结修订……所有这些，就是我们编辑出版法学系列教材的基本出发点。

我国的法学教材，不仅应该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突出中国特色、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切实为改革开放及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等方面，有别于其他国家的法学教材，而且应该在法学原理、法史资料、法律条文等方面，特别是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有所建树，形成新的系列。既重视它的科学性、稳定性，又注意它的时代特征，能够做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的指导下解决专业领域中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为了集思广益，在更大范围内组织、调动具有各种专长的法学教学及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个单位的特点和优势，便于互相交流，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我们在多年合作的基础上组成“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主持编辑出版工作。在此之前已经出版的24本教材为第一批；近期将陆续出版的为第二批。我们热切期望，这套教材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在内容、体系和文风方面都有所前进，能够成为繁荣我国法学、发展我国法学教材的铺路之石。

指派教学及科研人员参加东北地区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出版工作的单位有：黑龙江大学法律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法学研究所、延边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公安专科学校、吉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辽宁大学法律系、辽宁省公安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刑警学院、辽宁省警官专科学校、辽宁省社科院经济法研究所、大连海运学院海事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经济法系、大连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系、辽宁师范大学取教系。谨向所有支持和帮助我们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敬意。衷心希望各界朋友和同志，对我们的教材给予批评指正。

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1990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经济合同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7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学	16
第二章 经济合同制的确立及作用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制的确立	21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30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则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42
第三节 关于经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几个问题	47
第四章 经济合同分类	
第一节 经济合同分类的概念及意义	5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分类的基本规律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68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述	76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7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8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87
第五节 标准合同问题	88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效力概述	92
第二节 有效经济合同	9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05

第四节 可撤销的经济合同	11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概述	117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1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要求	124
第四节 货币履行	13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	
第一节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137
第二节 定金	143
第三节 保证	147
第四节 抵押	151
第五节 留置	157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	1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解除	167
第十章 经济合同解释	
第一节 经济合同解释的概念	179
第二节 经济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1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解释的规则	190
第四节 经济合同解释的辅助资料	193
第十一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196
第二节 违约金	203
第三节 赔偿损失	209
第四节 继续履行	212
第五节 他种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形式	214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216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2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主要形式	226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一节	处理经济合同争议概述	239
第二节	处理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方式	246
第三节	处理经济合同争议的审判方式	252
第十四章	各种经济合同	
第一节	转移财产类经济合同	259
第二节	提供劳务类经济合同	267
第三节	提供工作成果类经济合同	273
第四节	其他类经济合同	27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在中外合同史上是一种新型的合同，是传统合同的发展形态。它既有合同的基本属性，又有明显的特殊性。

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合同一直由民法加以调整。过去，调整合同关系的合同法大都列在民法的债编，在近代和现代，才出现单独立法的形式。

合同又叫契约。合同与契约在国外或我国历史上的立法中，实际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契约是基于双方相互对应的意思表示，经过协商一致成立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亦呈对应关系。合同则是基于当事人的同一意思表示成立的，其双方或多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基本上是一致的。从发展趋势看，古代、中世纪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立法，大都称契约；在此之后，逐渐改称合同。在现实生活中，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已不复存在，使用契约的场合已经越来越少。

罗马法中的契约，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严格地说，罗马法并没有规定与现代意义的契约相同的术语。罗马法的 *contractus*，也并非与当今的契约完全同义。《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德国法规定的契

约，泛指一切以发生私法的效果为目的的合意。在美英等国，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可以表现为作为，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在苏联，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设定、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在法学领域，有多种关于合同的学说。主要有经济手段说，认为合同是在生产各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流转活动的经济手段；书面协议说，把合同视为当事人双方或多方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法律行为说，认为合同是当事人进行的旨在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表现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上述各说，各有特点，比较起来，还是应该肯定法律行为说，它比较全面地揭示了合同的基本规定性，也比较准确地表述了合同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①的认定与此说基本一致，其规定是：“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区别于事实行为。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形式，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特征的行为，不是合同。任何合同，都离不开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当事人通过受法律保护的合同行为，实现自己的意志。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产物。民事法律行为有单方的，也有双方的或多方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有一个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则须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这是合同这种民事行为同他种民事行为的重要区别。合同这种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不仅表现在要有非单方的意思表示，而且表现在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

^① 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上的意思相一致。可见，合同是反映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是其合意的载体。

(三) 合同是当事人平等协商的结果。合同是当事各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并非当事各方不同意思表示的混和物。因而如何使合同各方的意志趋于一致，形成合意，即是成立合同的关键。在这方面，合同的突出特征是平等协商。所谓平等协商，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是当事人的合同地位平等，没有高低之分；二是各方都有充分表达自己意思的自由和权利；三是在能否达成协议的问题上，完全取决于自愿，不容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即当事各方都有平等地订立合同，或拒绝订立合同的权利，对此任何人都无权干涉。因此，也可以把合同的这个特征表述为：合同是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的协议。

(四) 合同是以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协议。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主要是指发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一特征可以把合同与其他协议区别开来。合同当事人协商订立合同的目的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不通过合同形式固定民事权利或民事义务，不把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纳入法律轨道，就无法实现当事人预期的目的。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经济合同一词最早出现于苏联。当时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在本世纪的20—30年代，随着经济法理论的提出，围绕经济法、经济合同等问题，在苏联曾展开一场很激烈的争论，后由于爆发二次世界大战而告中止。1949年4月，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订立经济合同的决议，进一步肯定了经济合同。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近年出版的民法教科书《苏联民法》指出：苏联“在民事立法纲要和民法典中虽没有使用经济合同的术语，但是在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经济和仲裁实践中，却广泛使用。”该

书认为：“经济合同不是民事合同某一特定类型，而是有其特点的一些合同的总和。”^①前些年，在东欧各国，经济合同也受到重视，有些国家还专门制定了经济合同法。

我国在1956年商业部等部门发布的一份文件中，首次使用了经济合同的提法。在60年代开头的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曾强调过建立经济合同制的重要性。1981年12月，我国制订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该法正式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对经济合同的概念作了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同改革开放的要求相比，《合同法》规定的这个定义，尽管还有进一步修改的必要，但总的看来，还是应该基本加以肯定的。它一方面明确了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的共性、联系性，揭示了经济合同同样具有一般合同必不可少的基本属性；另一方面也表明了经济合同区别于一般合同的特殊属性，肯定了经济合同的自身规定性，这主要表现为经济合同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经济合同的主体原则上应限于法人，即指经过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具有一定独立财产及支配财产能力的社会组织。在一般情况下，公民个人不能成为经济合同的主体，这是经济合同与其他合同的主要区别之一。但根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特别是根据现阶段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应该适当放宽对经济合同主体的限定，应该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作为经济合同主体。从而使我国的经济合同或双方均为法人，或一方为法人，另一方为非法人。这同样不影响我国经济合同的主体特征。

第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或变更、解除，必须受国

① 引自《苏联民法》（上卷），第36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② 以下简称《合同法》。

家计划的制约。这也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显著特征。经济合同受国家计划制约，主要是指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都不能违背国家计划，在有指令性计划的情况下，必须服从国家计划。经济合同是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的工具，是编制和订立国家计划的依据，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合同的这一特征，也是经济合同均属诺成合同的一个决定因素。

第三，订立经济合同，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意义，必须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经济合同所反映的经济活动，都应与国家经济建设、国计民生密切相关，都应包括一定的社会经济价值。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的经济合同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的产物，是为社会化的生产、生活服务的。其他合同的订立，并不具有上述的经济意义；有些公民之间的合同虽有一定的经济内容，但大都属于个人消费领域。

第四、所有的经济合同都必须是等价有偿的。这是商品经济规律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实行经济核算及物质利益原则所要求的。其他合同则可以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

综上所述，所谓经济合同，实际是对国家、对企业关系最直接，最密切的合同，是对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影响最大的合同，也是经济内容、经济价值最明显的合同。简言之，就是所有合同中最重要、最有意义的那些合同。经济合同既然具有上列特征，又有这样的重要性，因而完全应该把它从一般合同中单列出来，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合同类型，并由国家单独立法，加强管理，严格要求，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经济合同的本质

合同的本质，可以理解为合同的基本属性，指合同这一法

律行为、法律形式区别于其他行为、形式的内在规定性。它反映合同深层的、一贯存在的、稳定的方面，从整体上决定着合同的性能及功效。对于经济合同的本质，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从合同在长期阶级社会得以继续存在的事实出发，分析合同在阶级社会中的地位及发展变化规律。合同自产生以来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其间经历了各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一直延续至今，显示出很强的生命力。纵观古今中外的合同，其明显的共性在于，合同是在各个历史时期，被统治阶级用来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一种手段。在合同存续的几千年过程中，尽管各个时期的合同形式、内容互不相同，各种类型的国家对合同的要求也不相同，要随着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有所变化，形成各具特色的法律制度，但其深层的、长期存在的、比较稳定的方面，却是一致的。这个长期稳定的方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手段），即合同及经济合同的本质，或称其本质的体现。

（二）从合同的社会功能，在商品经济社会的存在价值出发，考察合同的基本属性。人类社会从古至今，主要是商品经济的发生发展过程。无论在何种类型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也不论合同的适用范围如何扩展，或者受到何种干预，合同始终肩负着转移商品或劳务的使命，是实现经济流转的重要形式。在前资本主义时期，通过合同流转的，大都是各种类型的商品；利用合同形式流转的劳务，基本上限于生产及交换领域，主要表现为较初级的形态（简单劳动）。进入资本主义及社会主义时期以来，需要流转的商品及劳务的范围、数量、质量，不断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不仅充满商品经济的方方面面，而且大量进入公民、法人的生活及消费领域，大量进入以复杂劳动、高级劳务为特征的科技领域。当今条件下的经济流转，几乎成为商品经济的代称，成为商品经济的第一生命。然而在流转中

充当重要角色，作为经济流转基本手段的，依然是合同。在当代，合同的这一功能不仅毫无减弱，而且呈现日益强化的趋势。经济合同的出现，越来越发挥重要作用，即是其显著标志。随着社会化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流转领域虽然还存在一定的他种形式，但合同始终在其中占据绝对优势。合同、特别是经济合同在经济流转中的地位及功能，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既是不可缺少的，又是不可代替的。这也是合同及经济合同本质的体现。

(三) 从合同自身内在的规定性，分析合同得以长期存在并具有重要功能的根本原因，进一步揭示合同及经济合同的本质。在社会科学范畴，在法制范畴，合同这种事物同其它事物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达成的合意，是当事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是当事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商品经济规律成立的协议。这是合同及经济合同内在的最基本的规定性，是合同能够长期作为主要经济流转手段的关键。没有法律允许或国家承认，合同无法在阶级社会长期存在，没有理由成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工具；没有商品经济规律的制约，没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合同也不会成为最基本的经济流转手段。

把以上内容统一起来，可以进一步认清合同及经济合同的本质，明确上述三个方面的相互关系。简言之，经济合同的本质即在于，经济合同是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反映当事人真实合意，实现经济流转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属于民事经济法律范畴，是民事经济法